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8.93 万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0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士斌先生、邵静女士、陈培荣

先生、钱卫刚先生、陈晓敏先生、沃恒超先生、方先明先生、汪旭东先生、肖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方先明先生、汪旭东先生、肖侠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方先明

洪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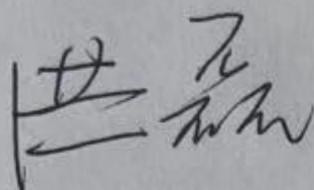
汪旭东： _____

201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洪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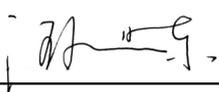
汪旭东:

2019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_____

洪磊： _____

汪旭东：  _____

2019年11月13日